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83号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请结合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客户需求情况，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应尽量对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4日